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在河南自贸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名称拟定为“河南科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拟定为：园林绿化管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锅炉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供应；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

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